

##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劉依婷  
電話：02-87711522  
傳真：02-27514523  
電子信箱：eatenliu@mail.s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全(一)字第11000078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運動好人才企業動起來DM (110D006509\_110D2002927-01.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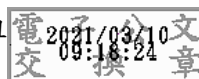
主旨：請貴會惠予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具運動指導員資格者及有意聘用運動指導員之企業踴躍註冊運動指導員資料庫會員，參與求職求才媒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為推動企業聘用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擔任運動指導員，協助推展職工運動，委託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辦理「110年度推動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相關業務。
- 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具運動指導員資格者(含退役運動員、運動教練、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生、具體育運動專業證照者)及有意聘用運動指導員之企業上網註冊會員；隨函檢附活動DM。相關資訊請上「i運動資訊平台」(<https://isports.sa.gov.tw>)查詢。
- 三、本案聯絡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電話：(02) 7737-8089、(02)2366-0812分機210、227陳小姐。

正本：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具國際窗口)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本署全民運動組



裝

訂



線

